

周口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1622 环罚决字〔2026〕3 号

周口市佳伟德废旧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62206383124X5

地址：西华县红花镇凌桥村

法定代表人：李庆伟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 2026 年 1 月 30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你单位主要设备三个立式加热油池上方未按照环评要求安装收集罩，产生的臭气无组织排放。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勘察示意图、营业执照/个人身份证、环评批复截图、环评验收报告截图、未在加热油池上方安装净化装置的照片等证据，可以证明该公司存在未按照环评要求对产生的恶臭气体安装净化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的违法事实，具体如下：

1、《周口市生态环境局现场勘察笔录》1 份（共 3 页）、对李庆伟的《周口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1 份（共 4 页），《现场勘察示意图》1 份（共 1 页）

2、周口市佳伟德废旧资源回收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共 1 页）、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共 1 页），主要证明该公司的名称、地址、经营范围；法人知悉 2026 年 1 月 30 日我局开

展执法工作；

3、现场证据照片 1 份（共 13 页），主要证明我局执法人员亮证执法、该公司厂区生产状况、环评批复及验收要求、立式加热油池上方未安装收集设施并于净化装置连接。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2026 年 2 月 2 日，我局对你单位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豫 1622 环责改字〔2026〕4 号），责令你单位立即采取措施防止恶臭气体排放，按照环评要求对 1、2、3 号车间内立式加热油池上方安装收集设施并于净化装置连接。

2026 年 2 月 28 日，根据责改要求，我局对你单位违法行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

你单位已经按照要求整改完毕。

2026 年 3 月 9 日，我局向你单位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 1622 环罚告字〔2026〕3 号），告知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以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申请陈述申辩的权利。

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申辩。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单位的未采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案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恶臭气体的，应当科学选址，设置合理的防护距离，并安装净化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

八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八）未采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的。”的规定，结合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和现场取证情况，对你单位的违法行为裁量如下：裁量因素：违法事实，内容：未规范采取部分臭气污染防治措施，裁量等级：2，裁量因素：项目建设地点，内容：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企业规模，内容：微型企业，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管理类别，内容：简化管理，裁量等级：2，裁量因素：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内容：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裁量等级：2，裁量因素：超过限期改正时间，内容：限期改正，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受处罚次数，内容：两年内未受到过同类处罚，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是否配合执法检查，内容：配合检查，裁量等级：1，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100000，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10000，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2，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7，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1, 1, 2, 2, 1, 1, 1]，处罚金额(X)：20543，代入公式： $20543 = 10000 + (100000 - 10000) \times [(2/5)^2 + (1^2 + 1^2 + 2^2 + 2^2 + 1^2 + 1^2 + 1^2) / (5^2 \times 7)] \times 50\%$ 最终裁量金额：20543元。

经研究，我局对你单位未采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案违法行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决定：

给予罚款 贰万零伍佰肆拾叁元整的行政处罚。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周口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专户（开户名称：周口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专户；银行账号：01500060102011002960；代办银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口西城支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款项缴清后，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我局财务室处索取罚款收据，并将缴款凭据第三联（备查联）报送我局：周口市生态环境局西华分局 617 房间备案。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周口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周口市淮阳区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厅）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3 月 25 日